

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		文收總	
長		轉送		廳建字第	
		據呈		9544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財政廳	
				農業改進所	
				別類	
				件附	
				如文	
稿擬		稿		檔案	
陳翰芳		周中記		去建會均第	
				字第	
				9544	
				號	
				年	
				五月	
				七月	
				五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請	
				核	
				辦	
				由	
				仰	
				遵	
				照	

公函

據農業改進所呈以據五年茶葉改良場呈稱：「查三十四年
年七至九月份增發眷屬不在任所職員未代金一筆。本場七
八兩月職員均有眷屬。應不聞支。惟九月份因新造技佐王
漢先於二十日到職。依照規定。支給增加未代金半月。合千五百
元。編具證明冊。核發等情到所。檢同原冊。核轉等情。
前來。查該場上項未代金。前由本廳墊撥。陸千元。並由
農改所具領。轉發在案。前據報實支。未代金千五百元。應結餘。肆
千五百元。除指令飭將餘款。逕向
貴廳清繳外。相應檢同原冊。呈請

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財

政廳

附上五十年茶場三十四年度九月份增加未代金證明冊三份。

廳長 譚○○

指令

今農業沒進所

省光會字第375號呈件。為據五十年茶場呈送三十四年度

九月份增加職員未代金證明冊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場上項未代金前由本廳墊撥陸千元交

由該所具領轉發在案，希據報實支去五百元，尚餘肆千
五百元，應由該所逕交內財政廳清繳，除將原冊傳送財
政廳核辦外，仰即知照。

廳長 譚○○

會計室

字一〇八

陳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據五峯茶場呈請補發三十四年九月份新遊技佐增加米代金乞核發等情轉

請核示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省光會字第二二七五號
於武昌洪

一、據五峯茶場茶會字第(202)號呈一件為「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三日省光會字第

(267)號訓令以該場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眷屬不在任所職員增加米代金請領證明冊

均未據報仰即按照實有人數填造呈所以憑核發等因查本場三十四年七八兩月職

原案字第 9522

員均有眷屬惟九月份因新遴用技佐眷屬不在任所并該員係於二十日到差故各項補助費係遵照規定以半月支給而是項增加代金亦應同樣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九月下半月職員証冊五份一併呈祈核發為禱等情

二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五峯茶場米代金証明冊四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湖北省茶業改良場
一九三九年九月
附錄
職員眷屬不在此限
新增加米代金
說明冊



湖北省五峰茶葉改良場三十五年九月份請願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證明冊

職別姓

左

在職數

應願代金

請願人蓋章

備

考

技

佐

王漢先

小

一五〇

員係九月

到差故遵

照規定年

月詳算如上數

王漢先

章

員係九月

到差故遵

照規定年

月詳算如上數

王漢先

章

員係九月

到差故遵

照規定年

月詳算如上數

王漢先

章

員係九月

到差故遵

照規定年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